

港元「活期宝」储蓄存款优惠

登记期内存入资金至「活期宝」账户，
资金弹性灵活兼备，存款更享惊喜高息！

登记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港元储蓄存款优惠* - 高达年利率 2.48%:

现在您只需于工银亚洲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分行开立港元「活期宝」账户，并于登记期内存入资金至「活期宝」账户，您的港元储蓄存款可由存入款项的首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奖赏期获享储蓄存款年利率[^]及额外年利率高达 2.23%。



[^]上述的港元一般储蓄存款年利率为 0.25%，是以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布为示例，仅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实际年利率之绝对权利。「活期宝」港元储蓄存款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支票存款至结算账户需预留壹个工作天到账，待相关存款到账后才可从结算账户支取资金开立活期宝子账户。

*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或向分行职员查询。

「活期宝」账户条款及细则:

1. 「活期宝」账户(「活期宝账户」)为一个专为享有额外存款利率优惠的储蓄存款账户。
2. 活期宝账户只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以个人单名或以联名(如账户为联名账户)名义持有储蓄账户(包括单币储蓄账户、外币储蓄账户/综合/E 时代/理财金/财富账户之储蓄子账户)(「储蓄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3. 活期宝账户的指定货币分别为港币/美元/人民币，其他任何外币或货币并不适用。

4. 每位合资格客户每币种只可开立一个活期宝账户。为避免存疑，若同一人以个人单名及联名名义(如账户为联名账户)持有储蓄账户的客户，只可按币种开立一个以单名或联名名义的活期宝账户。
5. 活期宝账户(「主账户」)下分为多个子账户(「子账户」)，而主账户只仅用于识别目的并非提存账户。所有活期宝存款只透过其子账户进行存款。
6. 在开立活期宝账户时，合资格客户必须选择任何同币种之储蓄账户作为存入利息之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同时该结算账户将为活期宝账户的支取账户。
7. 合资格客户可于开立活期宝账户时存入首项始存金额至活期宝账户下的子账户。同一子账户在存入首项始存金额后便不能再存入任何资金。其后每次于活期宝账户存款时亦将同时启动开立主账户下的一个子账户，并将是次存款保持于此子账户内。为避免存疑，合资格客户在每次参与本行一项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时，将开立一个子账户存入该次存款推广所订定要求的存款，其后，该子账户不可用作其他存款，而所有于子账户的提款必须透过结算账户支取金额。
8. 由子账户支取的存款须根据相关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个别条款及细则厘订，一般是容许客户于每次奖赏期完结前进行部份提款，但所有部份提款必须先转入结算账户。若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子账户，合资格客户需自行选取须提款的子账户。
9. 有关部份提款之利息计算将因应相关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推广个别条款及细则厘订，一般是从存入款项至子账户日起计算至提款前一日止。所有获享的利息(或会于非营业日内执行)将会存入结算账户。
10. 若子账户于提款后的余额为“零”，相应的子账户会自动注销，而所有获享的利息将于提款后的下一个工作天存入结算账户。
11. 当活期宝账户仍然有效时，合资格客户如须注销结算账户所属的储蓄账户，则须另行选取可替代的同币种之储蓄账户为结算账户(除注销账户外)。如没有可替代的同币种之储蓄账户为结算账户，客户则须同时一并注销活期宝账户。而所有活期宝账户的尚余存款及可获享的利息将会结清至结算账户，以便客户可于结算账户的注销前支取款项。
12. 活期宝账户及子账户的交易纪录将于月结单显示，并可于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查看。
13. 活期宝账户之印鉴必须与结算账户之印鉴相同。
14. 活期宝账户不提供自动柜员机服务。
15. 活期宝账户不能用作任何投资产品的结算账户。
16. 活期宝账户不能用作自动转账缴款账户或常行指示。
17. 若活期宝账户于23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纪录及余额为“零”，活期宝账户将会自动注销。
18. 活期宝账户内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19. 本行保留修订、暂停及/或终止活期宝账户或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活期宝账户、子账户及结算账户亦须同时受银行服务的综合条款及条件约束。
21.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22.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2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活期宝」储蓄存款推广条款及细则：

I.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活期宝账户只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以个人单名或联名账户持有人(如账户为联名账户)名义持有储蓄账户(包括单币储蓄账户、外币账户/综合/E时代/理财金/财富账户之储蓄子账户)(「储蓄账户」)的客户(「合格客户」)。
- 以下优惠只适用于开立及持有「活期宝」账户的合格客户(「活期宝」客户)于登记期由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登记期」)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分行开立子账户,其优惠之生效时段(「奖赏期」)将按以下第II部份第3项该子账户开户日所规定。
- 本行保留修订、暂停及/或终止活期宝账户或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II. 港元储蓄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 就以下即第II部分第4项所设定每个阶段的可享有的额外年利率,「活期宝」客户必须于登记期内(即第I部分第2项所规定的)存入资金至子账户,而经分行渠道存入的必须为全新资金。
- 开立上述子账户的最低存款额为 HK\$100,000,每名合格客户于登记期内最多可存入 HK\$20,000,000 至上述子账户。
- 本推广之奖赏期根据子账户开户日按下表规定：

子账户开户日	奖赏期(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于子账户开户日起至该子账户的奖赏期结束日,该子账户将获享下列额外年利率。

奖赏期(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额外年利率
子账户开户首日至2025年6月30日	2.23%

- 就以上第II部份第4项所说明的额外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有权随时修改额外年利率。
- 于奖赏期内,每子账户之利息将以每子账户日终之结余以相关额外年利率(即以上第II部份第4项所规定的)计算,并将按照每年365天计算。
- 于奖赏期内,子账户的利息会存入指定账户。
- 于奖赏期后,子账户的本金及利息会存入结算账户,而子账户会自动注销。
- 本行拥有唯一及最终决定权确认及修订登记期及奖赏期的结束日期,而毋须另行通知。此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III. 模拟例子

例子：陈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立港元「活期宝」账户，并维持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于奖赏期内，其「活期宝」账户维持 HK\$100 万将可获取年利率及总利息如下：

层级	日期	港元 储蓄牌价	额外年利率 优惠	总年利率	利息 (港元)
存款首日至 奖赏期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0.25%p.a.	2.23%p.a.	2.48%p.a.	\$4,144.66
				总计：	\$4,144.66

陈先生可于奖赏期内共获享 HK\$4,144.66 利息。